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288.6	1,257.8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6.9	623.1	-9.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49 港仙	8.66 港仙	-13.5%
中期股息	278.3	562.0	-50.5%
每股中期股息	3.4 港仙	7.7 港仙	-55.8%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信義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88,554	1,257,766
銷售成本		(383,973)	(343,252)
毛利		904,581	914,514
其他收入	3	4,577	7,3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2,780	(1,383)
行政開支		(27,997)	(32,3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924)	—
經營溢利	5	886,017	888,133
財務收入	6	2,275	7,306
融資成本	6	(162,555)	(109,8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737	785,623
所得稅開支	7	(158,028)	(161,526)
期內溢利		567,709	624,097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6,855	623,086
— 非控股權益		854	1,011
		567,709	624,0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8	7.49	8.66
— 攤薄	8	7.49	8.6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67,709	624,09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46,594)	(838,5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8,885)</u>	<u>(214,443)</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149)	(214,832)
— 非控股權益	264	389
	<u>(78,885)</u>	<u>(214,44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183,383	13,573,134
使用權資產		671,824	687,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16,944	55,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38	51,274
商譽		359,824	372,8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87,213	14,740,1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4,192,969	3,407,5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2,335	1,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226	1,790,767
流動資產總額		4,975,530	5,199,720
總資產		20,262,743	19,939,8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1,844	74,404
其他儲備		6,442,859	6,073,045
保留盈利		6,172,471	5,605,611
		12,697,174	11,753,060
非控股權益		9,356	9,092
總權益		12,706,530	11,762,152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619,992	2,061,311
租賃負債		654,996	662,129
其他應付款項	13	26,951	57,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362	298,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5,301	3,079,134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3,599,573	2,892,469
租賃負債		44,462	34,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8,686	679,029
應付股息		605,64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	1,388,2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21,245	52,0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1,297	52,712
流動負債總額		4,970,912	5,098,594
總負債		7,556,213	8,177,728
總權益及負債		20,262,743	19,939,8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4,404	6,073,045	5,605,611	11,753,060	9,092	11,762,15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566,855	566,855	854	567,70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的匯兌差額	—	(646,004)	—	(646,004)	(590)	(646,594)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646,004)	566,855	(79,149)	264	(78,885)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	11	—	11	—	11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1,091	—	1,091	—	1,091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5)	5	—	—	—
就供股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12)	7,440	1,620,370	—	1,627,810	—	1,627,810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605,649)	—	(605,649)	—	(605,649)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1,844	6,442,859	6,172,471	12,697,174	9,356	12,706,5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1,100	7,703,506	4,777,994	12,552,600	7,852	12,560,45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623,086	623,086	1,011	624,09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的匯兌差額	—	(837,918)	—	(837,918)	(622)	(838,540)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837,918)	623,086	(214,832)	389	(214,443)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874	—	874	—	874
就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1,884	777,577	—	779,461	—	779,461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729,840)	—	(729,840)	—	(729,84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2,984	6,914,199	5,401,080	12,388,263	8,241	12,396,5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429,857	742,112
已付利息	(116,075)	(27,202)
已付所得稅	(137,815)	(117,0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75,967</u>	<u>597,874</u>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其預付款項	(1,673,209)	(532,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110	—
已收利息	2,275	7,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61,824)</u>	<u>(525,427)</u>
融資活動現金流		
就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779,976
支付有關就配售發行股份的專業費用款項	—	(515)
就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629,448	—
支付有關就供股發行股份的專業費用款項	(1,638)	—
行使僱員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1	—
收購的遞延應付代價結算	(1,409,022)	(42,36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76,225	2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285,857)	(881,2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640)	(28,6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90,527</u>	<u>67,2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95,330)	139,7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767	1,104,8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211)	(31,3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0,226</u>	<u>1,213,23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727,536	620,921
– 電價調整	556,134	632,244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4,884	4,601
	1,288,554	1,257,766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17	81
保險賠償	1,375	3,130
其他	3,185	4,111
	4,577	7,322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670	(1,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9,110	—
	12,780	(1,383)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按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0)	304,112	294,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451	14,8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725	24,284
電費	10,752	8,795
維修及保養	13,858	8,804
保險開支	3,700	5,875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275</u>	<u>7,306</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2,418	22,18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19,359	32,896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的利息開支	<u>20,778</u>	<u>54,738</u>
	<u>162,555</u>	<u>109,81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69,091	168,057
遞延所得稅	<u>(11,063)</u>	<u>(6,531)</u>
	<u>158,028</u>	<u>161,526</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惟以下例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管理的附屬公司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二年：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9%(二零二二年：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66,855	623,0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63,772	7,197,4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49</u>	<u>8.6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可按公平值(釐定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於本期間平均市場股價)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66,855</u>	<u>623,0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63,772	7,197,433
購股權調整(千股)	—	700
	<u>7,563,772</u>	<u>7,198,133</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7.49</u>	<u>8.66</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10.0港仙)	605,649	729,840
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7.7港仙)	278,271	561,97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該中期股息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184,445,282股已發行股份而定，合計278,271,000港元，且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 發電場	建築物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設備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3,400,340	153,796	18,998	13,573,134
添置	1,447,296	—	5,421	1,452,717
折舊費用	(299,230)	(3,458)	(1,424)	(304,112)
貨幣換算差額	(531,928)	(5,553)	(875)	(538,356)
期末賬面淨值	<u>14,016,478</u>	<u>144,785</u>	<u>22,120</u>	<u>14,183,38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6,859,647	188,177	31,084	17,078,908
累計折舊	<u>(2,843,169)</u>	<u>(43,392)</u>	<u>(8,964)</u>	<u>(2,895,525)</u>
賬面淨值	<u>14,016,478</u>	<u>144,785</u>	<u>22,120</u>	<u>14,183,38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912,132	3,252,09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9,121)	(32,5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873,011	3,219,569
應收票據(附註(a))	2,696	5,0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75,707	3,224,5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3,271	49,102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c))	238,691	122,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944	55,242
其他預付款項	25,300	11,413
	<u>4,209,913</u>	<u>3,462,809</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944)	(55,242)
即期部分	<u>4,192,969</u>	<u>3,407,567</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294,206	125,351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617,926	3,126,739
	3,912,132	3,252,090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50,971	388,566
91日至180日	330,327	396,410
181日至365日	664,744	638,728
超過365日	2,366,090	1,828,386
	3,912,132	3,252,090

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40,400,255	74,404,003	74,40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002	50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u>744,040,025</u>	<u>7,440,400</u>	<u>7,44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8,184,445,282</u>	<u>81,844,453</u>	<u>81,844</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邀請其股東認購供股，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2.19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持有之每10股現有股份換1股供股股份基準發行744,040,025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發行及有權收取發行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股息。供股已獲全數認購。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629,448,000港元，而相關交易成本約1,638,000港元已從所得款項扣除。該等供股股份與當時已存在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15,098	696,311
其他(附註(b))	30,539	39,745
	<u>645,637</u>	<u>736,056</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26,951)	(57,027)
即期部分	<u>618,686</u>	<u>679,029</u>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599,573	2,892,469
1至2年	732,476	1,581,311
2至5年	453,936	480,000
超過5年	433,580	—
	<u>5,219,565</u>	<u>4,953,780</u>
減：非即期部分	<u>(1,619,992)</u>	<u>(2,061,311)</u>
即期部分	<u><u>3,599,573</u></u>	<u><u>2,892,469</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4,483,130	4,953,780
人民幣	736,435	—
	<u><u>5,219,565</u></u>	<u><u>4,953,780</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所有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三八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5.02%</u>	<u>5.5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次性交易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	<u>146,202</u>	<u>—</u>
持續交易			
應收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費	(ii)	<u>4,884</u>	<u>4,601</u>

附註：

- (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36	88
— 合浦縣信義光能有限公司*	860	537
— 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39	—
— 曲靖英利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20	—
—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104	44
— 信義新能源(和縣)有限公司*	15	—
—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亳州)」)*	83	—
—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	—	129
—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559	260
—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416	296
—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	51	19
— 信澤新能源(開平)有限公司*	52	13
	<u>2,335</u>	<u>1,386</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	(1,388,244)
	<u>—</u>	<u>(1,388,244)</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升耀投資有限公司*	(15,188)	—
— 龍佳投資有限公司*	(6,057)	(2,451)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	(49,614)
— 信義光能(亳州)*	—	(33)
	<u>(21,245)</u>	<u>(52,098)</u>

* 受信義光能控制的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收購前的同系附屬公司

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根據估計付款計劃按實際利率6.38%貼現的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餘下50%代價的現值。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本報告期間支付。

(c) 租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			
租賃的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一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i), (ii)	5	4
一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i), (iii)	18	8
		<u>23</u>	<u>12</u>

附註：

- (i) 兩家公司均受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控制。
- (i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iii) 位於蕪湖約1,500平方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84	1,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9
授予購股權	425	—
	<u>3,347</u>	<u>1,244</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面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國內經濟預期將逐步復甦。由於電力為必需品，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擁有人及運營商，本集團並未受不利環境影響。隨著運營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益金額持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運營及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3,314兆瓦（「兆瓦」），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14兆瓦。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257.8百萬港元輕微上升2.4%至1,288.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9.0%至56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7.49港仙，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8.66港仙。

業務回顧

收益貢獻穩定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增加26.1%，主要由於運營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二年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貢獻的收益金額為10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輕微增加2.4%，

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同比減少7.1%及根據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調整本集團尚未列入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發布的《關於公示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確認的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調整所致。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容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擴張

隨著實施振興經濟及恢復正常生活的措施，經濟已逐漸恢復至疫情前的狀態，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已逐漸恢復正常。然而，受多晶硅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出現波動並持續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影響，光伏組件價格甚至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安裝成本同時恢復下降趨勢。本集團發展中項目的施工進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加快。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收購位於海南省的一個核准容量為300兆瓦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鑒於安裝成本下降，本集團致力完成年度收購計劃，並繼續從中國市場物色具有高回報率的額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於年內餘下時間實現本集團總核准容量及收益的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容量為3,314兆瓦，其中1,724兆瓦屬於上網電價政策及1,590兆瓦屬於平價上網政策。由於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已逐步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太陽能發電及(ii)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略微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二年組合作出的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之增加／(減少)
電力銷售	727.5	56.4	620.9	49.3	106.6	17.2
電價調整	556.2	43.2	632.3	50.3	(76.1)	(12.0)
	1,283.7	99.6	1,253.2	99.6	30.5	2.4
運營及管理服務	4.9	0.4	4.6	0.4	0.3	6.5
總計	1,288.6	100.0	1,257.8	100.0	30.8	2.4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貢獻的收益增加17.2%至727.5百萬港元，部分被電價調整減少12.0%至556.2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組合(均屬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帶來的貢獻，惟其被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貶值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 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 及天津直轄市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河北省 及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七個位於湖北省、河北省、陝西省 及內蒙古自治區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20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組合」)	海南太陽能發電場	300
總計		3,314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錄得收益4.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自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因素如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相比而釐定。

銷售成本

透過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運用尖端管理系統及全國監控系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實現較低成本且高效的運營。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43.3百萬港元增加11.9%至38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914.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9.9百萬港元或1.1%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0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部份開支從行政開支重新分配至銷售成本，導致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益貢獻的增幅。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72.7%減少2.5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升幅高於收益的上漲。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減少2.7百萬港元至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7.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取的保險賠償；(ii)廢棄物處理；及(iii)雜項收入的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ii)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2.3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8.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開支增加，惟被開支重新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影響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融資成本為162.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109.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19.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及(ii)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增加所致。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二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22.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2.4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二三年首五個月，本集團亦就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支付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2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58.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161.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十四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十二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生產的太陽能電力以及收益增加被人民幣貶值抵銷所致。

EBITDA 及純利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20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204.3百萬港元增加0.4%。EBITDA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95.7%下降1.9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3.8%。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56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623.1百萬港元減少9.0%。純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49.5%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44.0%，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ii)融資成本；(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iv)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派付計算變動

背景資料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遵循明確的分派金額計算，據此，本公司將每年以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分派所有可供分派收入(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派息比率計算是根據當時經營環境下資金成本以及資金再投資回報等綜合因素決定。考慮到當前借貸息率高企環境，本集團的資金成本有所上升；以及本集團目前預期可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充足，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重新考慮如何有效地運用現有的財務資源。加上本集團來自電價調整部分的現金流回收情況未如預期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留存更多現金用於支持業務加速發展，通過規模增長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大投資回報。

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的計算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決議自派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期股息起，本集團將參考可用財務資源及預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按個別情況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釐定中期及末期股息水平。每年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收入將不會有固定百分比。此轉變旨在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董事對變動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變動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上述變動毋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取得股東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討論並認為上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1.6%至20,262.7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增加8.0%至12,706.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0，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同，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悉數結清，惟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i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34.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銀行借款的輕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8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9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725.7百萬港元，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已付利息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6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9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2,576.2百萬港元；及(ii)就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1,627.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2,285.9百萬港元；及(ii)結算遞延應付代價1,409.0百萬港元所抵銷。

業務前景

二零二三年為落實《“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重要一年。通過加快發展及推動電力現貨市場及綠電市場，促進電力市場化改革，以可再生能源取代化石燃料，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中國努力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

穩定的能源供應為維持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太陽能發電在支持全球減排及減碳上為一個重要發展方向。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於二零二二年底發佈的一份報告估計，於二零二七年時，中國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容量將超過1,000吉瓦(「吉瓦」)，當中太陽能及風能將佔90%。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行業新增裝機容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54.0%至78吉瓦。光伏組件價格下跌導致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裝機成本減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回報因而有所改善。預期裝機容量會於下半年繼續增長，光伏行業的年度裝機容量或將超過二零二三年初預期的95至120吉瓦。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全社會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5.0%，反映疫情導致的負面影響正逐步消失。

作為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運營商，隨著建設及裝機成本大幅下降，特別是就於二零二二年收購並正在興建的項目而言，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益將因而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項位於海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核准容量為300兆瓦，佔年度預期收購目標的3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與信義光能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當時起十二個月內收購合共五項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容量為636.5兆瓦。建設成本大幅下降令裝機進度加快，預期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計劃將提早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展開，可以預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供應將會增加，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找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利率幾乎提高至最高水平，因此本集團償還離岸銀行貸款的利息大幅增加。與之相反的是，為疫情後重振國內經濟，中國國內的利率不斷下降。因應此情況，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中國國內銀行進行融資的機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低於離岸銀行的利率成功自中國國內銀行取得以再融資為目的的貸款。本集團將繼續利用低息債務融資，以降低整體利息成本。

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急劇變化，可再生能源市場發展亦跟隨國家政策導向，導致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態度開展業務，穩步擴充太陽能發電場組合規模，並尋求機會鞏固其業務及資產組合。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1,673.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間，本集團完成向信義光能收購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與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差異中力求平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8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9.7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627.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直至	截至	擬定用途 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使用金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再融資	1,465.0	1,250.0	215.0	二零二三年 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162.8	—	162.8	二零二三年 年底前
總計	1,627.8	1,250.0	377.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為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選定的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7.7港仙)，共計27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62.0百萬港元)，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布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